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本级）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0. 组织协调推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牵头建立稳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长效机制。
21. 协调推动有关乡村振兴的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开发宣传工作。
22. 协调拟定区衔接资金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分配方案，监督检查衔接资金、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使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审计工作；指导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3. 协调推动全区脱贫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变化更新工作进入常态化规范管理，实用技术培训计划和制定乡村振兴干部培训计划。对就业信息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就业信息系统工作。
24. 拟订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检查考核方案，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工作；拟订全区结对帮扶工作的检查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25. 指导全区开展整村推进、产业化等专项乡村振兴工作。
26. 协调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活动，组织协调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帮扶工作。
27.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28. 协助开展乡村振兴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的申报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乡村振兴（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
2.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5.4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5.4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5.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15.40万元，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0.81万元、 农林水支出79.5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7.5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4万元，主要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7.52万元，占15.1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81万元，占9.37%；农林水支出（类）支出79.50万元，占68.8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57万元，占6.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8.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1万元，主要是因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5万元，主要是因政策调整，增加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4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减少1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5万元，主要是因政策调整，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3.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2万元，主要是因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务正常晋升，单位人员社保上调。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编制减少1个。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7万元，主要是因政策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9.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7.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部门或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此项无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此项无数据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乡村振兴（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115.40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15.4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4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编制减少1个。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或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1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40万元，占94.80%；项目支出6万元，占5.2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4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编制减少1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乡村振兴（本级或单位）、（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单位）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5.4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